



評估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0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級(增加2,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級(增加3,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級(增加6,000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0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級(增加2,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級(增加3,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級(增加6,000元)	
檢附文件	補充文件(如身心鑑定報告有逾期未重新鑑定者,請說明原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工評估報告(如處遇計畫或定期評估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身心鑑定報告(學齡前兒童發展綜合評估報告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等,請明列)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如法院裁定書、諮商紀錄、用藥紀錄等): _____		
安置照顧者資料	<b>兒少安置機構(機構社工填寫)</b>		
	機構名稱(全銜)		
	安置期間	安置公文日期及文號	
	機構社工	聯絡電話	
	E-mail		
	<b>主責社工(主責社工填寫)</b>		
	單位名稱		
	姓名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填表人核章	主責單位 社工員: 督導:	安置單位 社工員: 督導: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格填寫時可參照附件—本市照顧分級補助表。
2. 請主責社工及安置機構社工各自填寫陳核後，由主責社工彙整後將電子檔(含檢附文件)寄送至本府聯繫窗口。
  - (1)初次：新安置個案自安置日起一個月內，評估照顧困難者，由主責社工及機構社工共同填寫。
  - (2)再評估：原核定個案期滿一年，需再重新審核資格；或遇個案狀況變動(年齡由兒童變為少年或安置處所改變)，或原已核定為第一、二、三級個案，因個案需求(如身心障礙級別或照顧困難情形變動)需重新審核資格，由主責會同安置機構社工共同填寫。
3. 分級評估表提出後，由本府安排在地評估小組審議個案情形，並委由安置機構社工報告評估情形，待會議決議後函復該個案之支付安置費縣市辦理安置費支付事宜。
4. 上開評估表僅適用本市私立兒少安置機構安置個案；親屬安置、寄養家庭安置、居家托育安置及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不適用。
5. 本府社會處聯繫窗口：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胡世瑀  
 聯絡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  
 聯絡電話：03-5352386#803  
 傳真電話：03-5352521

聯絡信箱：[02911@ems.hccg.gov.tw](mailto:02911@ems.hccg.gov.tw)